

证券代码：837041

证券简称：光隆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彭晖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雷芯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桂林芯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桂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9,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雷芯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人民币10,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和材料、光电产品、通信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工商核准为准）。

详见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彭晖、彭鹏、陈春明、吴裕庆、宋志刚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为连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